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促就业“国聘行动”的通知

教学厅函〔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团委、妇联、总台地方总站，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团委、妇联，各中央企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稳岗促就业示范带动作用，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部署要求，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

二、行动主题

奋斗有我·国聘行动。

三、对象范围

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2022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四、工作内容

（一）集中发布信息。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健全招聘制度，梳理用人需求，明确招聘人数和岗位要求，积极开拓新的岗位资源，鼓励在国聘招聘平台（<https://www.iguopin.com>）、中智招聘平台（<https://www.ciiczhaopin.com>）、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24365.smartedu.cn>）、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http://chrn.mohrss.gov.cn>）、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团团微就业等线上平台集中发布岗位信息，举办专场招聘活动。有关招聘平台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就业信息互通、岗位资源共享、提供精准服务为目标，汇聚发布更多优质就业岗位。

(二)开展招聘宣讲。具备条件的地方、高校和企业等用人单位，可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频等宣传渠道，持续开展招聘宣讲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协同优势，组织区域性、行业性的集中招聘宣讲活动，扩大“国聘行动”影响力，带动非公单位积极参与，重点做好就业政策、企业品牌、人才需求、岗位前景、生产流程、工作生活场景等内容的宣传推广。

(三)统筹线下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格执行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稳妥有序推进线下专场招聘会、校园招聘活动开展，精准制定校园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控制招聘活动规模，引导供需双方充分对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门和高校要积极组织动员高校毕业生参与本次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为用人单位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提供便利。科技部门要联系调动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产业与人才互融互促，带动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动员引导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维护市场秩序。国资部门要指导所监管企业充分挖掘岗位资源，更多以市场化手段发挥稳岗促就业示范带动作用。团组织要发挥密切联系青年优势，动员更多的青年求职者和企业家等参与“国聘行动”。妇联组织要从加强就业指导、挖掘就业岗位等方面入手，组织女企业家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帮助更多女性实现就业。

(二)严格招聘审查。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招聘信息的审核，要多利用数字技术严格审查招聘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合法性，严厉打击虚假招聘。要加强对招聘流程的监管，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和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本单位实习期限等作为限制性条件。要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杜绝求职者信息泄露等情况。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地要认真做好“国聘行动”宣传工作，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政策措施，推广促就业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成效，定期汇总招聘数据，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有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报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六、招聘平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聘招聘平台 江帮帮 010-88006655

张代军 010-66579301

中智招聘平台 管 堃 18616822956

杨云乔 13121351233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郝 浩 010-68352311

陈辰星 010-66097865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陆 瑶 010-84207252

中国公共招聘网 吕安安 010-8420152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翟 颂 010-84201538

央视频 王秀帅 010-85054285

团团微就业 陈 明 010-64098085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

2022年11月30日